

武夷学院文件

武院综〔2026〕5号

关于印发《武夷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武夷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武夷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学校纵向科研项目管理，推进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步伐，保障学校科研事业健康有序发展，全面提升学校科学研究能力，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2019〕260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科学基金项目 and 资金管理的通知》（国科金发财〔2019〕31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进加强省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2014〕53号）、《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和省属科研院所创新发展政策贯彻落实的七条措施》（闽科综〔2019〕31号）、《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办发〔2018〕30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校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的若干意见》（闽政〔2016〕37号）、《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闽科规〔2022〕8号）、《建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闽科规〔2024〕35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科研项目，是指由各级政府及其职

能部门、各类基金、学术机构团体等主体发布的项目，涵盖我校牵头组织申报立项及作为合作（协作）单位承担的项目。若项目资助管理部门有专门制定的项目管理规定，则从其规定，否则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项目管理遵循申请立项和过程管理并重、服务支撑与监督管理并重、绩效评价与目标管理并重的原则，实行学校、二级单位（指学院或直属学校管理的科研机构）、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各尽其责、协同配合，共同做好科研项目全过程管理，保障科研任务顺利实施，提高科研质量和科研产出。

第二章 项目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各级各类纵向科研项目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协同合作”的管理体制。学校是科研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履行法人职责。科研处是学校主管科研工作的职能部门，协同财务处及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以下简称“项目承担单位”），共同做好科研项目的监督和管理工作的，并共同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科研项目管理工作接受监察与审计处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与科研项目有关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检举和投诉。

（一）科研处负责全校科研项目的申报、立项、实施、结题验收、经费预算与使用、成果与知识产权等管理。配合财务处做好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审核，配合监察与审计处做好科研项目管理的监督。

（二）财务处负责科研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指导项目负责人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审查项目决算，指导与监督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任务书（合同）约定及有关财经法规规定，合理使用科研项目经费。

（三）巡察审计办公室负责学校科研项目申报、评审过程的监督检查，对科学研究和科研管理人员从业行为的监督检查；对相关职能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履行监管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项目承担单位负责科研项目的组织申报，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监督项目按合同计划完成预期任务、按时提交结题材料，及时报告项目有关重大事项的变更情况。

（五）科研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研人员，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实施与管理负有直接责任，应严格遵守国家、福建省和学校以及项目资助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项目合同书（合同）约定组织开展项目实施与管理工作，并就所开展的科研活动和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直接的责任，对项目外协单位（合作单位）的资质进行认真审查；严格按照有关经费管理办法使用经费；按规定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目标任务；按要求填报项目执行情况，及时反馈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按时结题验收，并确保提供的成果、科技报告等内容及相关数据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认真做好原始数据的记录、保存和验收资料的归档；遵守科研诚信；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

督、检查和审计。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五条 科研处严格遵照国家和地方各级科研项目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申报工作的各项通知要求,通过学校及科研处信息门户及时发布项目申报公告,有序组织开展各级科研项目申报工作。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须及时将项目申报信息传达至本单位全体教职工,结合学院自身发展定位,充分发掘学院现有优势,主动做好项目的组织策划、协调、储备与申报动员宣传等工作,组织专家开展项目申报指导工作,切实提升项目申报质量。

第七条 项目申请者应符合相关类型项目规定的申报条件,原则上应为我校在职在岗的科研人员、且项目执行期应包含在其任职期限内。项目申请者须确保无到期未结题项目,原则上存在到期未结题项目的教师不得申报新项目。双肩挑人员申报科研项目一律通过其业务主管二级学院(项目承担单位)申报。

第八条 项目申请者在组建研究团队时,须严格把握团队成员的研究方向与项目研究内容及任务需求的契合度,确保其高度相关性。

第九条 关于自由申报类项目,凡符合申报条件的教职工均可按规定程序申报;针对限项推荐及存在指标限制的项目,科研处将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组织评审专家开展项目评议与遴选工作,经学校公示程序后,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要求予以

推荐上报。

第十条 校科研人员与校外单位开展科研协作，须以武夷学院为实施主体，与合作单位签订科研合作协议，明确目标任务、项目分工及经费分配等具体事项。未经学校批准，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得以学校名义申请项目。

第十一条 我校作为项目牵头单位，联合相关单位共同申报的项目，其合作经费支出比例应严格依据各参与单位的研究内容及承担任务量进行科学合理分配。

第十二条 计划项目以项目主管部门下达的批文为准，所有立项全部纳入学校当年科研计划。各类项目的计划任务书、项目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合同书等立项依据须交科研处备案，学校存档。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三条 项目立项后，项目任务书（合同）作为项目实施、经费拨付、检查审计和结题验收的依据。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按照合同任务书等约定组织开展科研活动，做好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项目承担单位应协助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工作，加强督促和检查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并为其实施研究计划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

第十四条 根据项目主管部门的要求，科研处对项目实施年度或中期检查制度，并组织对科研项目的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项目负责人须按要求及时提供所需材料，由所在项

目承担单位签署意见后统一报送科研处。

第十五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对于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需对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进度安排、主要研究人员、项目负责人变更、项目终止等关键事项进行调整的，项目负责人须按要求填报《武夷学院科研项目事项变更申请表》，经所在二级单位审核并报校科技项目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上级项目资助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则按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要弘扬科学精神，恪守科研诚信，强化责任意识，严格遵守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七条 对研发过程中涉及国家秘密事项的项目，科研处按涉密科研项目进行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研究取得的成果，均应严格按照相关项目管理规定进行标注。

第五章 项目结题与验收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任务书（合同）要求，及时做好项目的结题及财务审计工作，项目组须在项目到期前严格完成结题工作。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督促、组织项目负责人做好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科研处负责审核项目结题材料的合理性与合规性，并按有关程序开展结题评审工作，及时报送项目主管部门办理结题手续。

第二十条 科研项目不能如期完成的，项目负责人须严格按照项目管理时限规定，及时向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委托方提交延期或终止申请，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或委托方同意后，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科研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后，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承担单位须按规定将科研项目全部档案材料归档整理，切实保障科研项目档案的完整性和系统性，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验收表、项目合同书（任务书）、项目实施方案、研究工作和技术总结、科技报告、经费决算表、财务审计报告（必要时）、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要原始记录、第三方检验（测试）证明、项目成果佐证材料或其他证明材料等。

第二十二条 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完成任务书（合同书）约定的研究任务时，项目负责人可提出项目终止申请，同时提交项目研究阶段性工作总结和经费决算表（必要时须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经二级单位审查同意、校科技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报上级科技项目资助管理部门审批后执行。学校资助项目直接由科研处审批。

第二十三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情况，学校予以撤项处理，追回项目结余经费，给予被撤销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自撤项决定生效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报科研项目的处罚：

- （一）存在严重意识形态问题的。
- （二）发生学术诚信问题的。

- (三) 不能如期完成项目验收，项目被强制终止的。
- (四) 不能如期完成项目验收，影响学校项目申报的。
- (五) 严重违反科研经费管理规定的。

第六章 项目服务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对有保密要求的科研项目，项目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国家和学校相关保密规定。项目相关人员应签订保密责任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履行相应保密义务和承担相应保密责任，严防泄密事件发生。

第二十五条 学校科技项目主管部门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有关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的审查机制、过程监管等规章制度，加强伦理和安全责任制，强化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提高科研人员在科研伦理、科技安全等方面的责任感和法律意识。二级单位应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切实履行科研伦理和科技安全的宣传、教育、管理和监督责任，加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涉及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问题的审查。在科研活动中一旦发现有违反科研伦理和科技安全的行为，应当及时报告，有效阻止，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项目申请人申报项目要实事求是，对项目涉及的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应做真实陈述，并提供科研项目所必需的相关证明文件。对有涉及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的项目申报时必须签订《武夷学院科技伦理审查申请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科学伦理及科技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负责任的研究活动。

第二十六条 建立科研诚信档案。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将维护科研诚信、弘扬科学道德作为重要职责，加强组织建设，完善科研诚信相关的科研管理制度建设，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科研诚信体系，对申请、执行各类科研项目的院系和个人建立诚信档案，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

第二十七条 项目管理单位是科研诚信建设的第一责任主体，要加强对本单位员工的科研诚信教育，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严肃惩处各类违规行为。对于发生学术造假、违纪违法等行为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或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建立健全科研信息公开制度。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学校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上级项目资助管理部门如有新规定出台按新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